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825,811.9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572,290.31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8,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8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独立董事仔细阅读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

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23 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 2023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俭、薛小平

2024 年 4 月 25 日